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也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乃玉

被告 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雲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8,3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630,500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47,887元＝2,678,3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,025,000元	112年7月15日	112年12月13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，	(152/365)年	5%	21,34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下同)			
2	利息	71,400元	112年7月15日	112年12月13日	(152/365)年	5%	1,487元
3	利息	180,600元	112年7月15日	112年12月13日	(152/365)年	5%	3,760元
4	利息	630,000元	112年8月1日	112年12月13日	(135/365)年	5%	11,651元
5	利息	126,000元	112年8月1日	112年12月13日	(135/365)年	5%	2,330元
6	利息	52,500元	112年8月1日	112年12月13日	(135/365)年	5%	971元
7	利息	545,000元	112年9月20日	112年12月13日	(85/365)年	5%	6,346元
						合 計	47,887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